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